

宜蘭縣各級學校寒假及春節期間學生學習與生活作息參考指引

111.1.17

為持續與各網絡單位聯繫合作，關注本縣各級學校學生 111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持續關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請學校親師共同合作關愛學生各項學習與生活措施。

壹、落實各項防疫作為

一、防疫沒有假期，要防止疫情傳播，最基本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及生病在家休息，放假期間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健康：

- (一)請利用多元管道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維持肥皂勤洗手、戴口罩、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加強居家環境衛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空氣不流通之場所、保持社交距離」、「規律生活作息、均衡飲食、取餐請用公筷母匙、取餐用餐不交談」等衛生防疫好習慣，以防止傳染疾病傳播並維護自身健康。
- (二)請教師及家長關心學生身體健康，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症狀應就醫；若有感染 COVID-19(新冠肺炎)疑慮請聯絡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 03-9357011)，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有前項疑慮而就醫、同住家人接觸史或有自主篩檢者，請家長協助主動告知學校(班級導師)，以利學校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
- (三)到校人員應持續落實實聯(名)制、量測體溫、手部衛生、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以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有人員使用之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每日 2 次以 1000ppm 消毒水消毒)等強化防疫措施，以維師生健康。

貳、強化學生自我安全意識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盡量避免相關戶外運動或移動，如仍必須進行相關戶外活動，請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二、請教師及家長多關注學生言行及交友狀況，並提醒其提高警覺拒絕來路不明的食品，以免好奇誤(吸)食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毒梅粉或混合多種毒品之電子煙、彩虹菸等新興毒(產)品，以維身心健全發展。
- 三、寒假期間規範學生 3C 產品使用時間，勿過度沉迷網路及社群媒體，提醒學生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應「保持冷靜」、「小心查證」並「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170 號函](#)，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貴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前開函文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瞭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教署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04)23302764。
- 五、請教師及家長關注學生安全，於寒假期間若發生各類意外事件，請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參、跨縣市畢旅或校外教學活動

- 一、各校原自本(111)年 1 月 21 日前規畫搭乘遊覽車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跨縣市戶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建議審慎評估暫緩或延期辦理。

- 二、各校若經評估仍欲如期辦理，則請各校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範。
- 三、請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跨縣市戶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提醒各學校須於出發前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及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及社交禮貌等防疫措施（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 月 10 日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戶外教學活動）。
- 四、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covid19.mohw.gov.tw>）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查詢參用。

肆、教科書發放作業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發放，請學校視配送情形，於休業式前或當日發放學生帶回家，並請學生應妥善保管，以利後續疫情變化須因應線上教學使用之情形。
- 二、倘教科書因廠商配送未能提前送達學校，後續又有疫情停課無法到校情形，相關學用品配發問題，請各校於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前提下，得彈性選擇便利學生發放方式(如分批到校領取)，並提前通知家長及學生，以利因應線上教學情形使用。

伍、學輔或學習扶助課程營隊

- 一、國中寒假學藝活動（如課業輔導）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評估辦理寒假課程，若有特殊情形及學習需求，得依據前開要點改採線上教學方式實施，但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且須取得家長同意書；另收退費等配套事項，亦應有明確相關規定，並妥為向家長說明。
- 二、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寒假開班，請受補助開課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並依相關防疫指引評估辦理寒假課程，亦須向家長妥適說明。

陸、穩定學校生活作息

- 一、請導師適時掌握學生身體狀況，針對健康需特別關懷之學生，應適時進行追蹤瞭解，確認學生有照顧者陪同，倘有學生確診，應提醒學生或家長主動通報學校，以利相關協助。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請學校特教個管教師持續關心學生寒假期間之情緒行為及身心健康，並引導家長有效陪伴。
- 二、對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學校人員若知悉有上開情事，應立即辦理通報。若發現學生在線上課程時出現異狀，可先確認目前學生所處位置是否隱密、不容易受到打擾，再行詢問學生狀況，以避免學生當時無法清楚表達或被他人聽聞而導致不良後果。若當下情形不允許，可另外與學生約定時間，或是利用文字或簡訊等方式，再行瞭解狀況。
- 三、請利用學校網站、學校官方臉書或班級通訊軟體群組等管道，讓學生清楚瞭解向學校求助的窗口，倘學生有特殊輔導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協助，經學校評估確有實體輔導的必要性存在，在能確保學生及教職員防疫安全的情況下，學校應提供學生到校輔導或諮商之協助。到校人員應落實防疫，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室內社交距離等強化防疫措施。
- 四、透過多元方式，如錄製宣導影片或透過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等，與教師協助家長及學生進行線上生涯輔導與志願選填指導。
- 五、學校應協助教師運用線上及多元方式，提供學生選課及升學輔導諮詢，並提醒學生留意各項招生、志願選填及報到期程等，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若感受到大眾媒體訊息資料量過大，感覺煩躁、不安甚至出現壓力反應，例如失眠、做惡夢、情緒起伏過大，試著遠離這些訊息，尋找能讓自己安心舒適的環境或方法。
- 七、在疫情期間若感到悲傷、緊張、困惑、害怕或生氣..等情緒是正常的，可與信任的朋友或師長等。透過電話、線上通訊軟體聯絡，並與家人多多互動增進感情。

柒、因應疫情影響之線上教學整備

- 一、因應疫情變化，請學校積極落實線上學習相關準備措施，並建立親師生溝通與合作學習管道，以利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與學。餘請依據本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府教課字第

1100179102B 函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及「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 二、學校可參考「宜蘭 EDU 電視台」YouTube 頻道【宜蘭線上小學堂】，提供低年級學生線上非同步學習教學素材，內容包括：數學類《數學好好玩》、雙語《Fun reading time》、自然科學類《科學樂趣多》、生活類《動手玩生活》、原民語說故事《原來拿麼繪》、國語文《寫一首好字》及《校長說故事》、藝術類《小小建築師》、環境議題類《環境停看聽》、綜合類《童童的防疫生活週記》之課程主題。線上觀看網址如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ES6XKxoR4U&list=PLoKs3Gyi8z5ZHb1HK4EjqEEpiPMrxBCNE>